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6〕117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 首期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意见的函

东莞市人民政府：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通知》（交运发〔2011〕236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意见》（交运发〔2014〕201号）的要求，我厅通过招标程序委托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和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第三方试运营评审机构”）联合承担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首期工程（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现已完成。现将第三方试运营评审机构的评审及复核意见（见附件1.2.3）转给你们，请决定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首期工程（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是否开通试运营，并督促东莞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进一步做好安全运

营管理工作，确保试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

联系人：吉波；联系电话：13826216184。

- 附件：1. 《关于报送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首期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的函》（交科院院发〔2016〕22号）
2. 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首期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
3. 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首期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整改情况专家复核意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省城市公共交通协。